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奇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海晴

上訴人 黃仕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俊瑋、黃泰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41,49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7,82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